

# 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和交通局文件

穗南开建交〔2021〕47号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 增选南沙区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南沙区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已于2020年8月经区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组建完成。根据2020年9月实施的《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有关评审专家数量规定和评审工作需要，为充实南沙区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现就增选南沙区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专业部分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评审专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范围

#### (一) 遴选评审专家的评委会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二）遴选对象及专业领域范围

本次遴选活动面向广东省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含驻粤单位）等从事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并针对上述评委会评委库的部分可评专业领域开展。

符合入库条件的建筑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专家可申请评审附件 1 表格所列的专业领域，符合入库条件的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可申请评审附件 2 表格所列的专业领域，符合入库条件的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可申请评审附件 3 表格所列的专业领域。

根据有关规定，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公务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委库人选。

## 二、专家入库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与申请

评审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同层级职称3年以上或高一层级职称1年以上（计算时间截止至2021年8月31日）。

### 三、评委库入库方式和程序

评委库专家入库通过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不受理纸质材料。

评审专家入库网上业务流程如下：申请入库人员请登录广州职称频道（网址：[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中的“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添加系统应用模块“职称业务申报”→评委会委员业务→委员入库申请→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上传有关材料→法人单位审核→主管单位审核→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区人社局核准→评委完成培训考核。“评委会委员入库申请操作指引”请参考：<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zcsb/zcpswyh/>。

### 四、申请材料

#### （一）材料清单

1. 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2. 身份证正、反面；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证明材料（含专业技术特长或学科方向、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就、论文著作、获奖、参加学术团体等材料，根据需要提供）。

上述材料根据系统要求上传至对应栏目。

#### （二）材料要求

1. 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上传材料为复印件，则需法人单位审核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 上传材料需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系统填写入库申请，并上传证明材料。各法人单位和主管单位需于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至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经核准入库的评审专家在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二) 根据工作安排，目前我区正积极筹备组建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本次入库委员符合条件的，将被推荐进入南沙区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专业正高及以下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附件：1. 建筑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专家可申评专业领域

对照表

2. 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可申评专业领域

对照表

3. 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可申评专业领域

对照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1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建筑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专家可申评专业领域对照表**

专业评审组	专业领域
建筑设计专业评审组	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相关专业领域。
建筑施工与建筑材料 专业评审组	建筑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相关专业领域。 建筑材料专业相关领域。

附件 2:

**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可申评专业领域对照表**

专业评审组	专业领域
建筑设计专业评审组	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相关专业领域。
建筑施工与建筑材料 专业评审组	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 相关专业领域。 建筑材料专业相关领域。
建筑管理专业评审组	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领域。

附件 3：

### 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可申评专业领域对照表

专业评审组	专业领域
路桥专业评审组	公路、桥梁、隧道、站场、交通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相关领域。
交通工程技术管理 专业评审组	交通组织与管理，交通科研、规划、设计与管理，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交通工程标志、标线、隔离栅等附属设施、交通工程机电工程、隧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领域。

